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7 章
	第 1 页 共 2 页
内部审核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7.1 总则

定期对管理体系和检测活动进行内部审核，以保证公司的运作持续符合《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17.2 职责

17.2.1 质量负责人负责组织内部审核活动。

17.2.2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内部审核活动的实施。

17.2.3 内审员负责执行审核。

17.3 要求

17.3.1 质量负责人每年应制定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定期对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审核计划应涉及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和所有部门。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年度内部审核计划的批准。

17.3.2 委派的内审员应经过培训、具有相应的资格，并与受审核部门应无直接责任关系。

17.3.3 内审员根据审核要求和受审核部门的具体情况编制审核活动计划及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表。

17.3.4 内审组将内审时间通知受审部门，受审部门对内审时间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内审员协商。

17.3.5 内审员根据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表，对受审部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应客观公正，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要详细记录。当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导致对管理体系运作的有效性，或对检测结果的正确性或有效性产生怀疑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如果调查表明检测结果可能已受影响，应书面通知客户。

17.3.6 对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责任部门应按照《纠正措施程序》、《预防措施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17.3.7 内审员应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跟踪检查和验证，并做好记录。

17.3.8 内审员根据审核结果对受审部门管理体系运行现状作出客观评价，并作为编制内部审核报告的输入材料，对不合格项应发出不符合项报告。

17.3.9 内部审核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和改进活动的输入，提交管理评审。

17.3.10 内部审核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可对薄弱环节增加审核次数。

17.4 相关文件

17.4.1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

XHYJ2-03-F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7 章
	第 2 页 共 2 页
内部审核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7.4.2 《纠正措施程序》 XHYJ2-05-F

17.4.3 《预防措施程序》 XHYJ2-36-F

○